

2025 年麦积区文化馆维修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MJQWHG2025-3

采 购 人：天水市麦积区文化馆

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03

 一、总则 06

 二、招标文件 07

 三、投标文件 0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11

 六、质疑 12

 七、签订合同 13

第三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1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2

 一、总则 22

 二、评标程序 2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一、投标承诺书 37

 二、投标函 38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9

 四、开标报价一览表 41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3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46

 七、技术文件 51

 八、其他材料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5 年麦积区文化馆维修项目

2025 年麦积区文化馆维修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招标人为天水市麦积区文化馆。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该项目的施工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阳光交易平台实施自主招标。

一、项目概况

- 1、工程名称：2025 年麦积区文化馆维修项目；
- 2、建设单位：天水市麦积区文化馆；
- 3、建设地点：天水市麦积区文化馆内；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概算投资：项目批复总投资约为 19 万元；
- 6、建设内容、主要工程量及招标范围：

建设内容：文化馆楼顶防水维修、文化馆破损窗户更换维修。（具体工程量详见实施方案设计）

- 7、工期要求：30 天。
- 8、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及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开户许可证原件；
- 3、提供 2024 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则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提供在本项目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和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
- 5、投标人须具有合格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或建筑工程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或建筑工程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7、投标人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截图证明及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截图证明；

8、预留方式为全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小微企业预留比例为 100%。供应商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及资格证明文件上传

1、报名时间：投标单位请于 2025 年 07 月 18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7 月 21 日 17 时 00 分（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不除外）登录天水市公共交易资源中心网站“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天水市）”报名并根据系统程序提示上传相应资格证明文件（PDF 格式加盖电子印章）。

2、招标人对各投标人上传的资质证明等证明文件进行审核，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网上竞价，未按规定时限上传或内容不全者将不予通过。

四、网上报价时限及要求

1、资质审核时间:2025 年 07 月 19 日 18 时 00 分-2025 年 07 月 21 日 18 时 00 分。

2、竞价时间:2025 年 07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2025 年 07 月 24 日 18 时 00 分。

3、本次竞价各竞标人仅限一轮报价，未按要求报价者视为无效报价。

五、结果公示

1、招标人将参照网上竞价结果，排除无效报价后，按照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中标人，同时发布公示。

2、投标结束后，中标单位须向招标人提交纸质版投标书。

六、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天水市麦积区文化馆

联 系 人：王亮

联系电话：18993812260

2025 年 07 月 1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天水市麦积区文化馆 地址：天水市麦积区前进路 联系人：王亮 联系电话：18993812260
2	项目名称	2025 年麦积区文化馆维修项目
3	招标内容	文化馆楼顶防水维修、文化馆破损窗户更换维修。（具体工程量为准）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出资比例	100%
6	项目预算	19 万元
7	投标人资格、能力、信誉及其它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开户许可证原件； 3、提供 2024 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则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提供在本项目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及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 5、投标人须具有合格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或建筑工程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或建筑工程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7、投标人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 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截图证明及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截图证明；

		8、预留方式为全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小微企业预留比例为100%。供应商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19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二、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9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10	招标语言	中文
11	供货方式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根据采购人规定规格时间，按需供货。（货物款包含运输等一切费用）
12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质量标准	满足技术参数要求
14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15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4 人。
16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7	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18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本一份
19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或电子签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或电子章）。
20	评标情况公告	天水市公共交易资源中心网站“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天水市）
2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递交时间：2025 年 07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址：天水市麦积区前进路 5 楼天水市麦积区文化馆会议室
23	投标文件密封方式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共同包装单层牛皮纸封套内，包装完好，并加贴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
24	其他补充说明	1、本招标文件中所提到的加盖公章均指鲜章或电子印章。 2、投标人在招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天水市公共交易资源中心网站“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天水市），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	备注	1、投标人提供虚假技术资料而中标的，后期发现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终止合同，将投标人计入黑名单不良记录，同时承担对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2、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须知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总则

1、适用法律、法规

1.1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规，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资金

2.1 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性资金，资金来源已经落实，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释义

3.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投标人：是指按招标公告购买了招标文件进行投标的供应商。

3.3 中标人：指依法确定中标资格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4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项目公告、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3.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及相关的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协助、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7 偏离：系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3.8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3.9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3.10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3.11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4、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符合招标公告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4.3 投标人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一包（标段）的投标；

3) 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不良行为记录或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其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4.4 投标人彼此之间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同时投标的情形的，不得同时投标。

4.5 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书或证件等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6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内容模糊不清，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则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的结果为准，不再接受投标人的澄清。

4.7 投标人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投标人的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的结果为准。

5、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是法人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投标人是授权代理人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上述证明及证件或证件无效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共分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招标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甘肃政府采购网，下同）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办理。

三、投标文件

9、编制原则

9.1 投标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10、编制要求

10.1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

10.2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10.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

10.4 投标文件在加盖投标人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

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0.5 投标文件应该用计算机打印，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用不可拆卸的胶状方式整册装订牢固，任何塑料夹条、订书针装订或打孔装订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适用于纸质版本）

10.6 投标文件应连续页码编辑。

10.7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各部分的内容如下：

商务文件

- （1）投标承诺书
- （2）投标函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全权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4）开标报价一览表
- （5）分项报价表
- （6）商务响应说明书

技术文件

- （1）技术方案
- （2）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2.2 投标人应按开标报价一览表的内容、格式及要求填写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2.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2.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3、备选方案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14、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符合公开招标规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当提交合公开招标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和递交

18.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本一份。

18.2 资质审核时间:2025 年 07 月 17 日 18 时 00 分-2025 年 07 月 20 日 18 时 00 分。

18.3 竞价时间:2025 年 07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2025 年 07 月 23 日 18 时 00 分。

18.4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5 年 07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8.5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8.6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18.7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注:投标文件正本内容逐页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19、投标文件的密封

19.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要求密封投标文件。

19.2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9.3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4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编制。

19.5 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其委托代理人如在评标过程中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集采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投标须知第 21 条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1、开标

21.1 采购人按规定的招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招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

21.2 开标时，应当由采购人和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在监督部门监督下共同监督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拆启标书。

21.3 投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1.4 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1.5 评标小组根据评审方法及标准，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1.6 采购人确认成交结果。

21.7 采购代理机构按要求将成交结果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22、评标委员会

22.1 评标小组成员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组成。

22.2 评标小组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3 评标小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招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3、无效投标认定

- 23.1 投标人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
- 23.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3.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 23.5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3.6 同一个项目提供了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或报价的；
- 23.7 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投标文件份数不够的；
- 23.8 投标文件出现重大负偏离的；
- 23.9 投标文件不符合规定格式的；
- 23.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 23.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六、质疑

24、投标人质疑

24.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答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 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从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3) 关于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4.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24.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4.5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4.6 质疑函接收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质疑函接收方式：以打印纸质的书面形式现场递交，任何电子邮箱、传真形式的质疑函不予接收。

联系部门：天水市麦积区文化馆

联系电话：18993812260

地 址：天水市麦积区文化馆 5 楼

24.7 采购人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24.8 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签订合同

25、成交通知书

25.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4 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26、签订合同

26.1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三条至第五十条相关规定签订。

26.2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成交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成交投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成交投标人投

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废标

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相关规定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36 条规定，在公开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公开招标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8、其他

本公开招标如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29、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规定

招标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招标投标入；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招标投标入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招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招标投标入，属于不合格招标投标入，其招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第三章 技术要求

一、技术要求

1、项目背景

麦积区文化馆作为丰富群众文化生活、传承地域文化的重要场所，其办公大楼设施状况影响着服务质量与形象。当前大楼楼顶存在漏水，隔热不佳问题。窗户存在密封性差，隔热不足，部分窗户老化损坏、影响安全与美观等情况。为改善办公环境、提升文化馆整体形象与服务能力，特制定提升改造方案，目标是解决楼顶漏水与窗户现存安全问题，打造安全舒适，美观且节能的办公环境。

2、改造目标

功能性提升：采用节能、安全的新型玻璃材料，改善隔热、隔音及采光性能。

安全性优化：替换为符合国家标准的钢化玻璃或夹层玻璃，提高抗冲击能力。

美观升级：通过玻璃材质与设计的优化，提升建筑整体形象。

节能环保：降低建筑能耗，助力“双碳”目标实现。

二、改造范围与内容

改造范围：文化馆楼顶防水维修、文化馆破损窗户更换维修。（具体工程量为准）

防水：屋面维修面积为约 290 m²。

窗户：更换文化馆窗户面积为 183 m²。

改造内容：

楼顶防水材料选择：

SBS111+111 型聚脂胎-25° 进行施工

窗户更换主材选择：

采用中空 Low-E 玻璃（6mm 钢化玻璃+18A 空气层+6mm 钢化玻璃），提升隔热、隔音性能。

密封系统升级：更换耐候性强的三元乙丙胶条及硅酮结构密封胶，确保气密性、水密性。

三、质量与安全保障措施

1、质量保障

材料需提供检测报告及合格证，符合《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113-2015）。

施工过程执行三级验收制度（自检、互检、专检）。

2、安全保障

高空作业人员持证上岗，配备安全绳、防护网。

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及警示标识，避免无关人员进入。

四、环保与文明施工

1、废弃玻璃分类回收，交由专业机构处理。

2、采用低噪音工具，施工时间避开文化馆开放高峰时段。

五、预期效果

建筑能耗降低约 20%，室内舒适度显著提升。

玻璃安全性达到国家标准，使用寿命延长至 20 年以上。

建筑外观焕新，与文化馆艺术氛围相协调。

六、服务要求

1、投标人必须能够按照现行国家行业技术标准、质量标准、技术规范提供物资产品，且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范书和有关标准、规范、符合本项目需求的优质产品，并对其提供的产品质量负责。

2、中标人应派出身体健康并有经验的能胜任技术工作的人员承担技术服务工作，负责产品的运输验收等及前面章节所提及的内容。

七、商务要求

1、包装运输要求

1.1 运输要保证产品完好。

1.2 由供应商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

1.3 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送至项目现场，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4 供应商负责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货物和安装及服务人员人身安全

2、质量保证

2.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保修期内提供全免费维修更换，保修期后只能收取维修材料成本费，终身负责维修维护。（易损件除外）

3、验收标准和方法：

3.1 验收标准

(1) 依据本项目特点根据国家或行业现有执行标准进行验收。

(2) 产品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所供货物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产品上注明产品名称及型号、产品主要技术规格及数量、贮存运输注意事项和标志、等与产品有关的基本信息。如发现货物有碰撞变形等质量问题，进行无条件更换。提供货物与招标文件要求参数不符的，视为虚假供货，投标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招标人损失。

(3) 完工验收时须提交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及产品保修卡、产品自带附件等。

(4) 所供产品由供应商进行免费调试，验收若不合格时，需由供应商进行重新调试直到验收合格。

3.2 设备现场就位完毕，应对该设备进行调试运行，制造商应参加调试全过程并对调试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现场解决。

3.3 如供货方提供的货物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产品等，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退货或换货。

4、售后服务

4.1 上门服务保修，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2 接到报修电话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使维修服务人员到达现场排除故障，并随时接受使用人员的咨询。

5、完工期限及地点

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工，由中标人负责，免费运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申请采购人验收。

6、付款办法

合同签订完工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的方式付款。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总则

1、评标

- 1.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小组负责。
- 1.2 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对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招标报价部分进行符合性审查。
- 1.3 评标小组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审、计算评标。
- 1.4 成交价为含税总价。

2、评标方法

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合格有效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合格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合格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合格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2.2 合格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报价得分。

2.3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商务、技术、价格三方面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3、评标标准

类别	分值	子项目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35 分)	5 分	标书 规范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明晰，所有附件齐全，得 5 分； 投标文件制作较规范、目录较明晰，主要附件齐全，得 3 分； 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不完整，主要附件不齐全者得 1 分；
	10 分	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注：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主，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企业 实力	1. 投标人获得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得 1 分； 2. 投标人获得企业资信等级证书得 1 分； 3. 投标人获得重合同守信用证书得 1 分；

			4. 投标人获得重质量守信用证书得 1 分； 5. 投标人获得重服务守信用证书得 1 分；（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6. 投标人近三年（2022-2024）获得税务部门颁发的企业纳税信用 A 级评价证书得 5 分。（提供网站截图及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投标人在天水市范围内有售后服务网点的得 5 分，项目实施地以外甘肃省内的得 3 分，甘肃省外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出具说明服务网点的具体位置及联系人，以服务网点营业执照地点为准，以授权或委托的售后服务维修点无效） 2、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自行编制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期内的退换货方案等），方案科学、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可操作性强，更换货方式便捷。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好，得 5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洁，得 3 分。售后服务方案有大体框架，囫圇不清，不得分
技术部分 (35 分)	15 分	技术响应	根据投标文件的产品技术参数及规格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15 分；每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该项分为止。（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鉴定报告）
	10 分	供货方案	投标人必须编制详细的供货方案，结合项目特点方案应包括货源的正规渠道、组织方案、防火措施、运输装卸方案（配送到户）、质量保证措施、临时存储方案、货物检验方法，保护货物及人员安全措施等内容； （1）内容描述完整、可行、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 10 分； （2）描述基本完整、可行的得 7 分； （3）针对性欠缺、描述一般的得 3 分； （4）无方案、无措施者不得分。

	10 分	应急预案	项目实施过程中，实施内容规模突然增加等突发情况时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切实合理可行，易于操作实现得 10 分；应急预案合理可行得 7 分；应急预案合理但不易实现 3 分；不提供应急预案不得分。
价格部分 (30 分)	30 分	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以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30×（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注：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废除中标结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			

二、招标程序

1. 投标文件初审

1.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投标人的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 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4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或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

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3 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

（2）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3）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还需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从业人员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和劳动合同）。

（4）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5）以上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一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8）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小型企业给予6%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8%的扣

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9)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投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5. 中标供应商数量

中标人数量为 1 名。

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为有效报价。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评定，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以此类推。

7. 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 and 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一、合同格式条款

1、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 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 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中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中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中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 包括原材料及相关的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 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 例如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2、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没有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合同标的及金额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合同价款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 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 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供货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I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运输和保险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和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9、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中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中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办理合同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4、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提供下列服务所供农药的使用方法指导及相关知识培训。

14.2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中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望标准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质里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里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2)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中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 20 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延迟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变化，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中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法律适用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 购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实用原则, 买卖双方就项目材料的采购事项经充分协商,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以便共同信守执行。

1、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3、付款: _____

4、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 则通过一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一级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格式条款
- (5) 投标文件

(6) 招标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本协议一式肆份，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单位（章）：	供货商（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5 年麦积区文化馆维修项目

招标编号：MJQWHG2025-3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二零二五年 月 日

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邀请 (招标文件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开标报价一览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投标方案说明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报价总和为：¥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

5、在我公司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公开招标文件编号）投标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及报价，（3）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报价

报价一览表（总价）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其它说明事项	交付期	投标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填写时报价一览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_____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生产(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合计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严格按此“分项报价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五、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开户许可证原件；
- 3、提供 2024 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则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提供在本项目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及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
- 5、投标人须具有合格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或建筑工程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或建筑工程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7、投标人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 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截图证明及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截图证明。
- 8、预留方式为全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小微企业预留比例为 100%。供应商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主要人员表（附社保号或证明）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社保号或证明	职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响应情况

(一)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公开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5				
6				
7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逐条对应公开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和“合同条款”中要求（若有）的商务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3. “说明”系指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类型、证明材料与技术规格相对应的页码及条款号。

附件 1

参数及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1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2投标货物实际参数	响应/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供货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制造）商	数量	交货地点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近一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格式自拟)

(三) 近年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文件

投标商自行补充包括：相应的资格文件；详细的技术服务和实施方案；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等。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招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服务的详细说明、质量保证承诺等。**至少应包括如下：**

- 1)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承诺书。
- 2) 履约措施及承诺。
- 3) 质量保证措施、及实施方案。

八、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 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 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 2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

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

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 小企

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

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果有）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招标项目名称：

致：天水市麦积区文化馆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